

中华财险山东省校方责任保险附加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山东省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有过错导致学生感染法定传染病，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

本条所称法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列明的甲、乙、丙三类传染病，包括该法未列明但在发生后被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为法定传染病的疾病。